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】

112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5212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	最低畢業學分數	44	
領域核心最低學分	3	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	無	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	34	
本校適合培育之學系所	劇場藝術學系所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			備註	
領域核心	藝術領域核心	3	藝術概論、(碩)戲劇學研究(必3)			必修3學分
表演藝術專長	理解與應用	12	基礎表演(一)(必3)、劇場設計導論、西洋戲劇史(一)(必2)、西洋戲劇史(二)、中國戲劇史(一)(必2)、中國戲劇史(二)、西洋藝術史			必修9學分
			劇本導讀(必2)、劇本解析、臺灣劇場、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、臺灣傳統戲曲			
	實踐與展現	20	排演基礎(一)(必3)、劇本創作(一)(必3)、導演概論(必2)、導演(一)、基礎表演(二)(必3)、傳統戲曲表演身段(一)、觀點技巧表演、基礎發聲、聲音訓練、歌唱技巧肢體開發(一)、肢體開發(二)、舞蹈創作			必修11學分
			排演、燈光設計及技術、劇場技術基礎、人物服裝畫、劇場服裝設計、舞臺化妝與造型、基礎設計、進階技術繪圖、模型製作			
教學知能	2	創作性戲劇、戲劇治療與PBT設計、(碩)專業劇場英文				
說明						
<p>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(含必修最低20學分)。</p> <p>3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。</p> <p>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劇場藝術學系制定、審核。</p>						